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2〕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37号建议的答复

眭国瑜代表：

《关于加强工业园区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13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工业园区是产业集聚、要素集聚、人才集聚的高地，是推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支撑。目前，全省共有省级及以上开发区97家（国家级经济开发区10家、高新区7家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7家，省级开发区73家）。加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管，有助于协同实现经济发展高素质和生态环境高颜值，我厅对您关于“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指导、监督，推动工业园区的安全发展、绿色低碳发展，实现工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”的建议非常赞同。

一、近几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厅始终重视并加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，主要开展的工作有：

（一）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规划环评应评尽评

坚决落实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，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基本实现规划环评全覆盖，为我省重大产业、园区规划审批提供支撑。通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，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布局和产业发展定位，针对资源环境制约因素，提出了预防或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，助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规划项目的落地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专项整治

2020年2月起，与省科技厅、商务厅联合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专项整治。通过对开发区进行全面梳理，切实摸清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、公共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潜在环境问题等，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全省9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、高新区自查梳理了223个问题，至2022年初，12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，整改完成率达55.6%，其他问题各地也在积极推进整改。

（三）加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

在福建省生态云环境执法系统设置工业聚集区专项功能模块，建立并依托“一园一档”执法系统开展园区环境监管，提

升环境执法效能。近年来，持续加强园区和企业的日常监管，通过移交问题清单、下发环境监察通知书、生态云平台调度等方式，督促和指导园区、企业将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2017年以来，全省工业园区共开展网格巡查 230301 家次，上报网格事件 71492 件，开展环境执法 31730 家次，查办案件 1438 起。

（四）强化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厅认真落实《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积极配合省商务厅、省工信厅推动各类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，并同步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我厅配合省商务厅加快推动福州门口工业区、南平邵武经济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厅将继续加强对工业园区的生态环境监管，在推动园区绿色转型发展上着笔墨、下功夫，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：

（一）完善规划环评全覆盖。对省级以上园区规划环评实行动态管理，特别是对规划拟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按规定需重新开展环评的，以及按要求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的，予以重点指导帮扶，持续提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监管。

（二）强化三线一单深运用。以工业园区为重点，拓展“三线一单”在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的深度运用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严格空间管控、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；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、规模和结构。

（三）持续环境执法严监管。将继续加强对工业园区和园区企业的监督帮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充分运用大数据，实行互联网+监管执法，强化园区“双随机”环境监管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督促排污单位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、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深化污水治理强设施。按照“污水管网全覆盖、雨污分流全到位、污水排放全纳管、排放污水全达标、重点行业企业管道可视全明化”的工作要求，配合省商务厅、工信厅等主管部门全面推进工业园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开展沿海工业园区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，为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五）推进专项整治促整改。按照《开发区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强化调度指导和现场帮扶，指导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加快完成问题整改；督促各地推动其他工业园区参照开展整治，查摆存在问题及原因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，推动长效整改，确保问题整改

到位。

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领导署名：许碧瑞 郑 棻

联系人：刘朋超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7061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3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城乡建设工作
委员会。

厦门市人大常委会。

省政府办公厅。